

## 南投縣 104 年度推行『友善校園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親職講座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4 年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推展親職教育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，以促進親子和諧關係，建立幸福美滿家庭。
- 二、建立家長正確的多元家庭及性別特質教育觀念，以促進家庭的和諧關係。
- 三、增進親師情誼，指導孩子良性情緒與人際關係發展，共同攜手塑造學生健全人格，有效防治性霸凌。
- 四、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伍、承辦單位：水里國中

陸、辦理日期：104 年 7 月 21 日

柒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家長

捌、講座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3:40—13:50	報到	輔導處	
13:50—14:00	始業式	校長	
14:00—14:50	多元家庭、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	講師 (1 小時)	
14:50—15:00	休息一下	輔導處	
15:00—15:50	多元家庭、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	講師 (1 小時)	
15:50—16:00	綜合座談	校長	
16:00—	賦歸	輔導處	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家長教育子女的能力增進及家長的父母效能強化，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。
- 二、親師合作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預防性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- 三、家長正確的多元家庭及性別特質的了解，以促進家庭的和諧關係。

四、能增進家長對性別議題之瞭解與省思，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願景。

五、培養家長親職知能，協助孩子於日常生活實踐及面對相關性別議題時，有能力覺知自己所處社會環境及立場，以增加不同經驗及價值之理解、尊重與關懷，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與多元觀。

六、

拾、承辦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成果資料及有功人員名單彙整，報本府以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呈 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南投縣政府 計畫名稱：南投縣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之親職講座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無 有  
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 
 教育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.....  
 : 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.....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 (元)	說明
人事費						
業務費	鐘點費	1,600	2	3,200	外聘	
	交通費	800	1	800	依實核支	
	印刷費	50	30	1,500	研習手冊、成果印製、講義資料、教材印刷、成果彙整等	
	膳費	80	40	3,200	含工作人員，餐費 70 元茶水 10 元	
	小計			8,700		
雜支	220	1	220			
合計			8,920	半日研習		

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	會計 單位	承辦人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

備註： 1、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2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 3、雜支最高以【(人事費+業務費)*5%】編列。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合約規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---	--